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1984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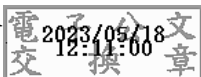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三、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

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四、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